

# 郑州市物价局文件

郑价商〔2014〕5号

---

## 郑州市物价局关于 调整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等热电企业热力 出厂价格的通知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郑州泰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热力生产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7〕1195号）文件精神和郑州市价格成本监测所对郑州市热电联产企业供热成本的监审结果，按照合理补偿成本、维持正常生产、坚持公平负担的原则，考虑毗邻省会城市价格水平和我市居民承受能力，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决定将热力生产企业供社会集中供热企业用（热水为介质）的热力

出厂价格每吉焦由 32 元调整为 37 元；供其它（蒸汽为介质）的热力出厂价格暂不调整，每吉焦为 42 元。

集中供热企业因热力出厂价格提高而增加的购热成本支出，纳入下次热力销售价格调整统筹解决。

此次热力出厂价格调整自 2013 年采暖期起执行。

